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 109 年退除役官兵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00~12:00

紀錄：孫德彰

地點：本處二樓會議室

主席：副處長 陳介生

一、參加單位及人員：

(一)警察局偵查隊:林聖蓉偵查員、劉幸芳巡官

(二)勞工處就業站:王靜儀 就服員

(三)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陳佑翔 社工師

榮民建議事項	主席裁示及回復內容	處理情形
李廣倫： 父親亦為榮民，身體尚佳時入住中彰榮家安養，現在年紀增長，身體狀況不佳，榮家建議要請看護，會額外增加費用；建議中彰榮家能否將安養與就養結合？。	曹兆琪書記： 彰化縣內有中彰及彰化二間榮家，中彰為安養而彰化則為安養與養護，送家人入住時，應依家人特質送適合榮家，避免後續困擾。	當場回復
丁啟明： 1. 年改不公不義，造成退休人員生活上很大困擾。 2. 政府對榮民許多優惠措施都逐一取消，建議輔導會能爭取，	陳介生副處長： 一. 輔導會網站上有榮光特約商店憑榮民證或家戶代表證皆能享有優惠；榮服處官網亦有登載若外出到外縣市旅遊亦可電洽各網組長或榮服處諮詢。 二. 輔導會及各服務機構仍持續向各公、私立機構，遊樂園區及商店洽談優惠事宜，以爭取榮	當場回復

	<p>民最大權益。</p> <p>三. 輔導會將竭盡所能替各位榮民眷謀取最大福祉。</p>	
<p>姚宜寶:</p> <p>現在政府對國軍為國家付出之事跡逐漸淡忘，反而是對岸還會慶祝抗戰勝利、黃埔建軍等活動，建議政府或輔導會對國軍光榮歷史，應擴大慶祝。</p>	<p>陳介生副處長:</p> <p>一、本會為政府團隊之一員，職司榮民(眷)之輔導與照顧，國軍與退輔會息息相關，其光榮歷史當然不能遺忘，會將建議上呈，請國防部與輔導會於紀念日前夕辦理各項紀念活動，榮耀國軍光榮傳統。</p> <p>二、本處於七七抗戰紀念前夕，由三長分別前往曾參與抗戰之榮民前輩家中致贈慰問品，以彰本會關懷榮民前輩保家衛國之功勳。</p>	
<p>吳學成:</p> <p>建議國軍忠靈塔只要有榮民證，百年後即可安厝，而不須服役 10 年限制。</p>	<p>陳介生副處長:</p> <p>一、建議事項轉呈輔導會。</p> <p>二、彰化軍人忠靈祠為管理單位彰化縣政府，僅需榮民證即可申請安厝事宜，不限服役年限，提供各位先進知悉</p>	當場回復